

臺 北 市 政 府 產 業 發 展 局 編 制 表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 局 長	簡	任 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	任 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	任 第十職等	二	
科 長	薦	任 第九職等	五	
主 任	薦	任 第九職等	四	
技 正	薦	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簡任
秘 書	薦	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專 員	薦	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股 長	薦	任 第八職等	二〇	
分 析 師	薦	任 第七職等	一	
設 計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九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九	
助 理 設 計 師	委 任	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）。
技 佐	委 任	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〇	內五人得列薦任
助 理 員	委 任	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合 計			一七三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